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23-00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禾盛新材无限售流通股 51,429,633 股将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2、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盛新材”）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持有禾盛新材 77,667,917 股股份。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将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禾盛新材首发后限售股 26,238,284 股、无限售流通股 51,429,633 股。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中科创资产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 26,238,284 股已由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剩余无限售流通股 51,429,633 股因无人出价流拍。

近日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755/03>）查询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2 月 9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活动，将公开拍卖中科创资产持有的禾盛新材无限售流通股 51,429,633 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本次司法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中科创资产所持公司股份拍卖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股票性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平台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29,633	无限售流通股	66.22%	20.73%	2023 年 2 月 9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合计	51,429,633	—	66.22%	20.73%	—	—	—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拍卖时间、起拍价

拍卖标的：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51,429,633 股；

拍卖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评估价值：426,660,235.37 元；

起拍价：341,328,188.3 元；

保证金：68,265,600 元；

增价幅度：1,706,640 元。

2、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

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3、标的物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

(1) 优先购买权人须先经法院确认，取得优先购买资格以及优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并以优先竞买码参与竞买；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身份参与竞买。法院对于优先购买权人资格的认定不视为对相关租赁合同有效性的认定。

(2) 通知或者无法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本院已依法通知双方当事人。（如双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根据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5日，即视为已经通知。）

(3) 与拍卖相关的费用情况：竞买成功后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问题，须竞买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咨询。

4、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

5、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6、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向相关部门送达，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由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涉。

7、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日三个工作日前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

8、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

生不利影响。

2、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